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選課注意事項

- 一、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部分，採興趣選項選課，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選修之體育課程依各學系(程)之畢業條件明細規定，至多採計 2 學分，採計為畢業資格之學分需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日間部及進修部體育課程不得互選。在學期間每人每學期限選 1 學分體育課程，畢業當學期若未修畢者，請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及「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自行利用寒/暑修方式完成學分；體育學分不列入各學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
 - 二、學士班學生請在網路初選(本系級選課日)及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選體育課程，一律「網路辦理選課」。請同學務必把握各階段選課時間及注意教務處體育課選課相關公告。
 - 三、體育課程特殊情形權限加選說明：
特殊權限加選資格以四年級以上學生申請為原則，每班至多四個名額(除游泳課程，因場地設施及課程性質等因素限制故無開放名額)；申請者請於特殊情形權限加選期間(9/16-9/20)將最新一週課表及教師簽章之申請單繳回教學研究組後務必自行上網點選確認課程。
 - 四、「適應體育」課程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生理疾病等因素不適合選修一般體育課程者，請符合資格之同學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前持近三個月內隸屬「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醫師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研究組辦理選課；為確保上課品質，本課程每班人數上限為 8 人，並以高年級學生為優先，上課地點為二樓舞蹈教室(行動不便者可搭乘體育館左側電梯)。
 -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各項運動代表隊同學切勿自行選課，請於開學後直接向教練登記。
 2. 依「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運動代表隊同學不得申請「停修課程」。
 3. 修習網、羽、桌球者請自備球拍(修習羽球者請自備室內羽球鞋)、修習游泳課者請自備泳具。
 4. 體育課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授課老師規定之服裝。
 5. 為維護本校學生修課權益，體育課程不開放校際選課。
- ◆體育選課相關問題請洽詢體育室教學研究組：04-22840230#213